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财政局 文件

秦发改价格〔2022〕288号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降低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 核酸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北戴河新区)发改局、财政局，秦皇岛开发区经发局、财政局，市卫健委：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降低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2〕72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财政局

2022年6月1日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发改公价〔2022〕727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降低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 核酸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省卫生健康委：

为适应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常态化工作，降低群众负担和社会成本，更好地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个大局，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决定进一步降低我省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的最高限价由每人份 19.7 元调整为 16 元; 5 人混检和 10 人混检, 最高限价统一仍为每人份 3.4 元 (详见附件)。

二、各级疾控机构要严格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相关政策, 严禁违规收取相关费用, 一经发现, 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各级卫生部门在监管中, 要将“服务按多人混检进行、收费套用单人单检价格”等情况列入常态化检查事项。督促指导疾控机构加强核酸检测质量控制, 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四、本通知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起执行。原有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 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 河北省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收费标准表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2022年5月31日



附件

河北省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收费标准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最高价格(元)	备注
1	LS0000001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交接、签收、处理（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 R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人份	16	根据疫情需要，按照省卫健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实施混合检测时，5人混检和10人混检，最高限价统一调整为3.4元。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
